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切实保障养老服务业建设用地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自然资源局、农业局、民政局	要将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予以优先安排和重点保障。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据规划单独办理供地手续的，其宗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上。有集中配件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不得超过5公顷。
大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资金支持力	民办养老机构	民政局、财政局	对市辖区依法登记的自负盈亏的民办非企业或事业型养老机构，按照市、区财政5:5的负担比例，新建的给予每床位2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分3年投入），租用的给予每床位1300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分5年投入）；并根据实际入住老人数给予每床位每月60元运营补贴。
积极支持民办养老机构的融资信贷需求	养老机构	金融办、财政局、民政局	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大民办养老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贷款条件，简化手续，增加对养老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的有效信贷投入。
积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养老机构	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养老机构占用耕地的，符合条件条件的免征耕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境内外资本建设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执、燃气等要严格执行民用价格，固定电话、宽带费要执
积极鼓励“医养结合”型养老模式	养老机构	卫健委、民政局	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
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养老机构	教育局、人力资源局、卫健委、民政	统筹使用公共财政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就业资金和其他培训资金用于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补贴。